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思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春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5,258,605.92	4,167,443,190.71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8,414,943.56	3,184,356,708.70	1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158,250.92	113.63%	1,876,287,814.45	1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14,143.45	20,610.83%	450,615,257.09	5,6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292,740.82	不适用	440,344,856.11	7,6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3,126,305.15	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0.60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0.60	2,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39%	13.44%	1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6,93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3,36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6,65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9,97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341.32	
合计	10,270,400.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288,000,000	288,000,000	质押	166,000,00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84%	59,400,000	0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6,399,002	16,399,002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3,810,473	13,810,47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1,970,075	11,970,075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4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1,203,615	11,203,615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958,852	7,958,85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386,224	5,386,22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0%	5,270,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云富	5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200
俞国骅	5,231,378	人民币普通股	5,231,378
陈莹	4,5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3,500
许艺耀	2,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000
蒋丽君	1,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胡菁华	1,6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8,7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40万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28,8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740万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9,750.00	-119,750.00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已履行完成
应收票据	63,419,857.64	39,446,958.89	23,972,898.75	60.77%	主要系本期未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61,387,782.51	16,445,194.60	44,942,587.91	273.29%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65,434,214.49	279,613,312.44	85,820,902.05	30.69%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6,930.00	-156,930.00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已履行完成
应付票据	17,870,000.00	127,923,092.30	-110,053,092.30	-86.03%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90,588,111.78	273,519,490.69	-82,931,378.91	-30.32%	主要系本公司应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7,526,954.95	90,953,686.89	-43,426,731.94	-47.75%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831,342.29	1,483,741.44	5,347,600.85	360.41%	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18,004.12	109,348,490.84	39,869,513.28	36.46%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758.62	201,380.01	-150,621.39	-74.79%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0,198,892.63	211,135,358.54	299,063,534.09	141.6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76,287,814.45	840,595,689.16	1,035,692,125.29	123.21%	主要系前进公司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974,977,950.88	630,840,348.03	344,137,602.85	54.55%	主要系前进公司并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37,835.35	2,477,546.84	14,160,288.51	571.54%	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增加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3,773,761.82	11,807,915.91	11,965,845.91	101.34%	主要系前进公司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331,840,556.09	138,663,212.17	193,177,343.92	139.31%	主要系前进公司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8,827,221.35	44,286,658.53	-53,113,879.88	-119.93%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08,609.48	784,538.23	5,524,071.25	704.12%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775.32	-4,144,772.35	2,893,997.03	69.82%	主要系参股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39,848.39	4,058,337.09	9,581,511.30	236.0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15,338.90	2,004,911.17	1,610,427.73	80.32%	主要系营业收入致水利基金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312,730.15	8,512,976.45	85,799,753.70	1007.87%	主要系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540,750.89	-6,694,056.04	2,153,305.15	32.1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0,092.48	164,448,666.66	98,677,638.49	60.18%	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0,123.94	-141,846,181.60	-54,513,942.34	-38.4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5,623.30	-78,910,409.30	52,724,786.00	66.82%	主要系支付银行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港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一)合同主体股份发行方、甲方:海翔药业利润补偿方、乙方:东港投资本次交易由东港投资承担全部的利润补偿义务,勤进投资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二)利润补偿期间协议签订双方同意,东港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三)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申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申元评报[2014]139号),台州前进对应的2014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4年度22,615.08万元、2015年度27,111.47万元、2016年度30,355.96万元。东港投资承诺,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2014-2016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台州前进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615.08万元、49,726.55万元及80,082.51万元。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充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四)实际净利润数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翔药业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前进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台州前进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五)利润补偿方式1、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未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东港投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海翔药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东港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海翔药业股份。2、东港投资应补偿海翔药业的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台州前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3)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海翔药业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东港投资相关事宜及应补偿股份数,东港投资应在收到海翔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海翔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海翔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4、海翔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5、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海翔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海翔药业应通知海翔药业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海翔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海翔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6、东港投资承诺,如东港投资股份补偿责任产生时,东港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海翔药业股份数因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东港投资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海翔药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7、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海翔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东港投资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4年05月05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中,东港投资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事件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海翔药业所有。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配合生产的辅助性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价值相对较小,且与第三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或取得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前,东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将尽力促使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属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如果届时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东港投资及王云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维金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006年12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34.24%	至	927.6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0	至	5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1.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台州前进(公司染料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2、公司医药板块通过产品销售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也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台州丽廷凤凰山庄议事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8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9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5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1,18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83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

7,4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346,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1%;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